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苏交政〔2018〕35号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教学名师 和优秀教科研团队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厅属院校师资队伍建设，着力提升交通运输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省厅决定开展教学名师和优秀教科研团队评选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厅属院校专任教师、教科研团队。已获得省部级教学名师（包括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教学名师）、省部级优秀教科研团队称号的，

不再推荐。

二、评选条件

(一) 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

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治学严谨，教风端正，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进取精神和协作能力。近3年年度考核至少获得1次优秀；

2、取得本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承担一线教学任务，近3年平均教学工作量高职类不少于160学时/年，中职类不少于180学时/年；

3、教学方法灵活多样，激发学生学习兴趣，注重培养“工匠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近5年教学质量考核至少获得2次优秀等次；重视教学团队建设，参与“青蓝工程”，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至少1名，与青年教师联合获得各类教科研成果至少1项，对教学团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

4、积极参加教科研工作，并具备下列2个（含）以上条件：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市级教学成果奖（主持）；

（2）担任国家级或省部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的主编，或主编的教材获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或自编、主编的教材被遴选为省级重点教材并出版；

（3）承担国家级教学研究立项课题（排名前五）或承担省部

级教学研究立项课题（排名前三），并已结题；

（4）国家级教学资源库主要建设者（排名前五）或省级教学资源库主要建设者(排名前三)，并已通过验收；

（5）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建设者（排名前三）或省级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人；

（6）近5年来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科研论文2篇及以上，或出版教科研方面的著作。

5、积极参加教学实践，并具备下列2个（含）以上条件：

（1）承担校外社会工作或服务工作，主动服务行业企业，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或技术服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技术应用研究推广，成效显著；

（2）国家级实训基地主要建设者（排名前三），或省级实训基地建设负责人；

（3）指导学生实践活动（科技作品、技能竞赛、毕业设计、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等），并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4）参加各类教学比赛或职业技能竞赛，并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5）公共课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或社会实践活动累计6个月以上；专业课教师有企业相关技术岗位累计2年以上工作经历，在相

关技术领域有一定影响力。

（二）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科研团队

候选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团队所在学校领导重视教科研工作，将其作为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的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定期讨论全校性教科研工作，并能带头参加教科研活动，承担教科研任务。

2、团队成员5-8人，以学科专业带头人为核心，中青年教师为骨干，围绕相同的研究方向开展理论和应用研究，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年龄、职称、知识结构合理。

3、设有团队带头人，负责各项教科研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带头人应品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宽广的学术视野、较深的学术造诣、较强的教科研能力、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科学把握团队研究方向和研究过程，在研究群体中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团队带头人应是从事教科研第一线的全职人员，近5年（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科研项目，年龄不超过55周岁。

4、近5年内团队教科研工作成绩突出，并具备下列4个（含）以上条件（其中（1）-（5）中2项，（6）-（9）中2项）：

（1）团队成员主持并完成省级及以上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或教改课题2项及以上；

（2）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人）至

少1项；

(3) 团队成员主编或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至少2部或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至少2门；

(4) 团队成员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微课、信息化教学、说课等)二等奖及以上3项，获得省级及以上二等奖至少1项；

(5) 团队成员指导学生竞赛(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等)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至少3项；

(6) 主持并完成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2项；

(7) 团队成员公开出版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专著(论文)5（部）篇及以上；

(8) 团队累计获得纵、横向到账经费30万元以上；

(9) 团队成员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至少1项。

三、推荐名额及程序

(一) 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

高职院校可推荐3名候选人，中职院校可推荐2名候选人。

(二) 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科研团队

高职院校可推荐2个候选团队，中职院校可推荐1个候选团队。

凡是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或团队，均可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学校通过召开专家评审会等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推荐人选和团队，经公示无异议后排序上报。

四、申报材料

（一）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

- 1、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附件1）。
- 2、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申报表（附件2），一式5份。
- 3、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候选人先进事迹（800字以内），一式5份。
- 4、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候选人授课录像光盘1张（45分钟，rm格式）。

（二）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科研团队

- 1、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科研团队候选名单汇总表（附件3）。
- 2、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科研团队申报表（附件4），一式5份。
- 3、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科研团队工作事迹（800字以内），一式5份。

同时，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对教学名师候选人和优秀教科研候选团队成员的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出具鉴定材料，由纪检监察部门对其廉洁自律情况出具鉴定材料。各单位应对照评选条件提供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注明原件已核。

上述材料请于6月底前报送厅政治处，并将教学名师和优秀教科研团队的第1-3项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wxy@jscd.gov.cn。

联系人：王晓印；电话：025-52853508、52853512（传真）；

地址：南京市升州路16号；邮编：210001。

- 附件：
- 1.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候选人汇总表
 - 2.省交通运输厅教学名师申报表
 - 3.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科研团队候选名单汇总表
 - 4.省交通运输厅优秀教科研团队申报表



抄送：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5月30日印发